

关于公开遴选青海省高质量发展政府投资基金 会计师事务所机构库成员的公告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22〕19号）及《青海省高质量发展政府投资基金运行方案》要求，为做好省级政府投资母基金——青海省高质量发展政府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母基金”）的财务、税务、基金估值等工作，拟建立母基金会计师事务所机构库，主要为规定范围内的基金提供服务。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有合作意向的会计师事务所，欢迎符合规定条件的机构申报。

一、母基金介绍

母基金是由青海省财政厅出资设立的省级政府投资基金，采取“母—子基金”方式运作，主要投向青海省产业“四地”建设和中小企业及创新创业成长等领域。青海新泉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泉公司”）根据省财政厅授权代行部分出资人职责，青海金财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母基金管理人，对母基金进行投资并管理。

二、申报人资格要求

参与申报的会计师事务所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成立时间超过五年，有固定的营业场所，有能力为政府投资基金提供相关服务；

（二）具备较强的金融证券、基金投资、资产管理、企业并购等专业能力和业务经验，服务团队成员熟悉政府投资基金、私

募股权投资基金政策及行业监管规则，具有为政府投资基金服务的丰富经验；

（三）最近三年无重大过失及受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四）本项目不接受个体户参与，中选后不接受转包和分包，省内省外组建联合体或在青海省内有分支机构的优先；

（五）具有政府引导基金（私募股权类）估值能力的机构优先。

三、机构库职能

当母基金、子基金因设立、管理或转让、清算等需要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审计、评估、财务咨询等活动时，母基金管理人将优先从机构库中选择服务机构，同时将机构库成员推荐给子基金管理人。

四、申报文件应包含的内容

申报机构应填写入库申请（见附件），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员工总数、注册会计师人数、近三年审计业务收入、上年末净资产、累计职业风险基金规模、在青海省内分支机构设立情况等；

（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申报机构公章）；

（三）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0〕11号）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情况（已完成备案的，出具情况说明，并附最近一年年度备案表）；

(四) 近三年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审计业务相关情况;

(五) 为本项目配备的专职团队以及团队相关从业经验情况;

(六) 最近三年无重大过失及受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

(七) 申报机构应出具承诺函, 承诺对全部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完全责任。

五、遴选程序

(一) 报名

符合条件且有意报名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申报文件及相关材料报送至新泉公司。

(二) 资格审查

新泉公司对递交资料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格审查, 确定通过资格审查的机构清单。

(三) 评审

由新泉公司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召开评审会, 根据遴选条件分值设定,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会计师事务所申报资料进行评分, 并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 确定不超过 10 家会计师事务所入围机构库候选名单。

(四) 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入围机构库候选名单将通过公开渠道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 7 个自然日。

(五) 正式入库

公示期满后, 对无异议的候选会计师事务所, 统一纳入母基

金会计师事务所机构库，并向入库单位反馈结果。

六、其他

（一）材料形式

请将申报材料以书面形式软装成一册（侧面骑缝加盖公章），一式两份递交至青海省西宁市五四西路84号12楼新泉公司，同时将纸质材料电子版本及盖章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

（二）截止时间

2024年1月8日17:00，逾期不再接收。

（三）真实性要求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机构库成员的选聘坚持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确保公平公正。报名者要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严禁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即取消申报资格并进行公告。

附件：青海省高质量发展政府投资基金律师事务所机构库入库申请（模板）

联系人：李女士 王先生

电话：0971-3596828

邮箱：qhxxqgl@126.com

青海新泉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